

公開類 季報	每季終了後15日內編報	編報機關	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(增值契稅科)
	第4季於次年1月25日前編報	表號	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(增值契稅科)

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(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)

契稅徵收

中華民國103年第4季〈10至12月〉

單位：件；新台幣元

項目 契別	本 季 實 徵 數					截 至 本 季 底 止 累 計 實 徵 數				
	件 數			契 價	本 稅	件 數			契 價	本 稅
	合 計	免 稅	應 稅			合 計	免 稅	應 稅		
合 計	13,262	31	13,231	6,556,517,391	392,683,888	52,386	139	52,247	27,446,165,566	1,641,629,504
買賣契	11,678	30	11,648	6,059,637,083	363,578,225	45,976	133	45,843	25,288,198,583	1,517,291,915
典權契	-	-	-	116,525	4,661	1	-	1	0	-
交換契	33	-	33	15,795,100	315,902	174	-	174	125,051,600	2,501,032
贈與契	1,547	1	1,546	479,259,683	28,755,581	6,227	6	6,221	2,029,456,233	121,767,374
分割契	4	-	4	1,942,050	38,841	8	-	8	3,459,150	69,183
占有契	-	-	-	-	-	-	-	-	-	-
附 註	本季符合 契稅條例第14條減免稅款共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15條減免稅款共 國民住宅條例第15及35條共 新市鎮開發條例25條第1項共 企業併購法第34條第1項第2款共 其他條例或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減免標準共					0件	契價	元	減免稅額	元
						0件	契價	0元	減免稅額	0元
						0件	契價	0元	減免稅額	0元
						30件	契價	16,019,119元	減免稅額	960,888元
						1件	契價	22,390,000元	減免稅額	1,343,400元
						0件	契價	0元	減免稅額	0元

資料來源:根據徵銷檔資料編製。

填表說明:本表一式填寫5份,1份留底,1份送會計室,2份分送財政部統計處及賦稅署(中部辦公室第二科),1份送縣政府主計處,並同時將產製本表之檔案傳送給財政資訊中心。

製表

審核

主辦業務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長官

民國104年1月12日編製